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7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8 月 6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15521 號函暨 107 年 8 月 7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156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正確為「17071301」（詳附件二），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 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為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（詳附件一）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8月9日
收字第 279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01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070710245)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聰 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8月9日

收字第 280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 (05) 5328841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7001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一案，更正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日苗衛藥字第1070016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日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號函通知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事宜，本局亦已於107年8月6日雲衛藥字第1070015521號函諒達，惟該函中之產品批號誤植為「1070710245」，更正為「17071301」，其餘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軍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各科室長